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瑋霆

相　對　人　萬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蓁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,644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002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15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002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僅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15年度壢小字第137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又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壢簡字第1505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等節，亦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內容為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1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1,500元等情，有相對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參，是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經計算至民國115年8月13日聲請停止執行日之前一日止，為2萬6,71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審酌相對人債權可得受償之時間，必然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而延後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；又本案訴訟是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及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合計上開本件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。復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損失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5,644元（計算式：28,218×5%×4＝5,64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萬6,180元）	1	利息	2萬6,180元	115年3月17日	115年8月13日	(150/365)	5%	537.95元
	2	程序費用	1,500元				—	1,500元
	小計							2,037.95元
合計								2萬8,218元